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2]22号

关于乐昌市粤辉种猪场常年存栏1000头种猪、1700头猪苗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的复函

乐昌市粤辉种猪场：

你场报来的《乐昌市粤辉种猪场常年存栏1000头种猪1700头猪苗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后评价报告》)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根据你场报来的《后评价报告》结论，乐昌市粤辉种猪场采用的环评技术方法总体符合环评导则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后评价报告》备案。

二、你场应严格落实《后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你场必须严格按照《后评价报告》落实集污池、应急池以及异味发酵床工艺，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养殖生产废水与猪舍粪便一起经异味发酵床工艺处理后制成有机肥料外售，不能外排；

(二) 你场需常年保持猪舍干燥、猪粪不暴露在空气中，所有排污沟密封、分离出的粪渣和废弃垫料不露天堆放、抽

风口喷洒除臭剂；

(三) 你场的病死猪必须按《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收集后委托乐昌市农业资源化处理中心处理；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容器，并存放于隔离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三、你场须落实《后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防治改进措施，控制好环境风险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后评价报告》所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请你场在投入生产前必须自行网上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确保依法持证排污。

四、请你场依法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在投产后三个月之内严格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后评价报告》及本批复要求完成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手续，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环保信息。同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于需要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及时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我局备案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